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提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有助于促进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前述事项内容和程序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子公司之间互相为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详见《具体担保明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免去李凉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的相关提案，充分了解了董事会提案的背景和实际现状，“根据公司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调整，公司副总经理李凉凉女士将把工作重心转移至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为更好地协调组织工作，明确管理层分工，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张永辉先生提议，董事会免去李凉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凉凉女士现任公司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不变”，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关于前述提案的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

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免去李凉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吴红军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